

**From:** [REDACTED]

**To:** bc\_52\_13@legco.gov.hk

---

**Date:** Tuesday, April 22, 2014 10:51AM

**Subject:** articles 同性立法稿

---

Dear Miss Lee,

Attached is the file for my sharing in the meeting 同性立法 tommorrow

Miss Tsang Yuet Ming, Kitty

Attachments:

2014婚姻條例修訂d.doc

## 就<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>發表意見

### 自我介紹

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，孩子的母親，現就<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>的意見是：本人不贊成修法，把變性人婚姻建制化

最近，由於W小姐一案，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，容許「變性人」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。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，主張只需作部份器官切除或經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，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。若是這樣，會引致下列嚴重的社會問為：

#### 1.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：

有不少同性戀者，在心理上，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，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，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，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！這即是，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！

#### 2.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：

例如：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，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，就給他女性的身份，身份證也是女性的，某天，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，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，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，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，我們又如何處理？對她們又是否公平？我如何保護自己和女兒不受這些驚嚇呢？這是否變相合法地在公眾場所「露械」呢？

又例如：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，她只做了心理評估，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，有一天，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，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，由於她的身體，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，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，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，我相信，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！

尤其對於血氣方剛的青少年，這種實實在在的色慾引誘，對他們成長影響有多嚴重！作為家長的怎會不擔心！

#### 3. 嚴重影響青少年對性別角色的確認：

當條例通過後，更引起一個極為嚴重的問題，就是下一代的意識會被嚴重影響，以為變性是很容易的事，例如因自小因性的創傷、或

父母的問題引至以為自己傾向是另外一性別，他們便會更輕言宣稱要變性，試問，對於父母們，是否一種極大的「煎熬」？我也想問陳志全議員，你有沒有問過你父母對你的性取向有何感受，會否感覺極大的傷痛？作為鼓吹同性戀的你，相信你也沒有機會體會親身作為父母對於子女要變性所感受的傷害。

一般來說，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，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，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(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)，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，不單只不恰當，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！